

常用服务与管理联系电话

为方便广大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及时咨询相关事宜、反映合理诉求、获取应急帮助，现将学校部分重要管理服务部门及中心联系电话公布如下，请全体学生知悉留存。

一、学生管理服务类

学生工作处（学工处）：0517-8708837

各学院学工办

食品学院学工办：0517-87088233

药学院学工办：0517-87088871

制药工程学院学工办：0517-87088220

健康医学院、托育服务与管理学院学工办：0517-87088157

酒店学院学工办：0517-87087223

数字经济学院学工办：0517-87088299

护理学院学工办：0517-87088215

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0517-87088089

人工智能学院学工办：0517-87088651

二、安全保卫应急类

保卫处（24 小时值班）：0517-87088110

三、心理健康咨询类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0517-87088092

心理咨询预约热线：025-58255200

四、后勤保障服务类

后勤服务热线：0517-87088668

一站式社区管理服务中心：0517-87088159

前 言

《学生手册》是学校有关学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汇编，是学生掌握和了解学校规章制度的重要读本。

学生要认真学习《学生手册》，掌握和了解各项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不仅在入学教育阶段要学习好，平时还要时常温习；要严格遵守《学生手册》中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顺利完成学业；要妥善保存好《学生手册》，以便随时查阅。

本《学生手册》(2026年版),是在2022年版基础上修订完成的。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学籍管理.....	3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12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14
第六章 学生申诉.....	17
第七章 附 则.....	19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学生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20
二、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书条款具体要求.....	20
三、“三导师”配备与职责.....	21
四、订单班学生应急响应机制.....	22
五、订单班学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	24
六、附则.....	24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二章 评价实施.....	25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26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30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30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33
第四章 学校奖学金.....	34

第五章 社会奖学金.....	36
第六章 附 则.....	36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38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8
第三章 助学金评审管理.....	42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	45
第五章 学费减免管理.....	47
第六章 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47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监管.....	49
第八章 附则.....	49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50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51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52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解除.....	61
第五章 附 则.....	64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75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75
第三章 申诉受理.....	76
第四章 申诉处理.....	77
第五章 附则.....	7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

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

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

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订单班学生管理办法

苏食院发〔2026〕25号

为配合贯彻落实《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的实施办法》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要求，规范订单班学生管理，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办的所有订单班的全日制学生。

一、指导思想

订单班学生具有“在校学生”与“企业准员工”双重身份，实行校企双重管理。以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为导向，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管理闭环”工作原则，通过探索推行“一班一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校企“三导师”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涵盖学生退出、请假报备、纠纷处置、心理危机干预等各类情形的应急响应机制。着力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管控体系，全力保障学生在校企双重有效管理下，实现“入学即入职、学习即上岗、毕业即就业”的成长目标。

二、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书条款具体要求

在签订订单班培养协议时，二级学院作为具体实施主体，应依据准入标准，主动对接并洽谈合作企业，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并组建订单班。协议内容参照教务处提供的模板并对以下事项予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

（一）学生身份与管理权责条款；

（二）学生选拔与准入条款；

- (三) 学生日常管理条款;
- (四) 退出机制条款;
- (五) 安全保障与纠纷处理条款;
- (六) 信息通报与家校联系条款。

其他条款由各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协商确定。订单班合作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三导师”配备与职责

订单班实行“三导师”管理模式。原则上配备一名学业导师、一名企业导师及一名班主任,校企协同配合,形成育人合力。

(一) 学业导师

1.配备要求:各学院专任教师。

2.工作职责:负责学生学业指导、学分认定、毕业设计指导及关注因学业困难引发的心理问题等相关工作。

(二) 企业导师

1.配备要求: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管理经验,须经校企双方共同确认,由合作企业确定。企业导师如发生变动,应提前告知学院,并做好相关工作对接。

2.工作职责:负责对订单班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与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学生进入企业后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及安全操作培训等。涉及学生退学、违纪、纠纷、心理危机等重大事项,需第一时间告知学校班主任并协同处置。协助安排学校班主任赴企业走访期间的相关事宜。

(三) 班主任

1.配备要求：由二级学院择优选聘，原则上应具有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2.工作职责：协同企业对订单班学生实施管理，参与实习指导及上岗前体检等相关工作；协助企业开展学生思想教育，落实考勤、请销假等日常事务管理；主动及时介入学生心理危机、矛盾纠纷等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负责受理、审核学生加入或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规范完善“学生档案”，完整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单、学生素质发展成绩单及企业表现情况。每学期至少完成一次企业走访，与学业导师、企业导师联合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学业导师与校内班主任是否兼任。

四、订单班学生应急响应机制

订单班学生应急响应机制，涵盖退出管理、请假管理、纠纷处理、心理危机等各类情形，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得到规范处置。

（一）退出管理机制

学生退出分为自愿退出与强制退出两种类型。自愿退出指学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订单班；强制退出指学生在订单班培养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考核不合格、身心健康状况不宜继续等情形，经评估后劝退。

自愿退出流程：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退出原因；班主任与企业导师与学生深入沟通，了解其诉求；经二

级学院审核确认退出后，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

强制退出流程：班主任或企业导师发现学生存在应予强制退出的情形，提出书面报告；二级学院经通调查核实、了解情况，经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做出决定，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

退出学生须返回学校编入相应班级完成线下课程，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由原班级班主任负责对接，并进行持续关注和学业指导。已通过审核认定的学分予以保留，未完成课程须与在校生同步完成。

（二）请假管理

订单班学生在企业实践期间请假，病假须提供医院证明（根据病假时长提供二甲及以上医院证明），事假须说明事由。原则上，请假3天以内的，由企业审批，报班主任备案；请假4-7天的，由企业审批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7-15天的，由企业和学生所在学院双审批，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备案。15天以上的，需在学工系统提交请假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按旷课及旷工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三）纠纷处理机制

学生在企业期间，学生之间发生矛盾或纠纷，班主任第一时间介入，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报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学生与企业之间发生矛盾或纠纷，班主任、企业导师第一时间介入了解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报学校相

关部门处理，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四）心理危机处理机制

学校将订单班学生的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教育体系。三导师应密切关注学生心理状态，发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所属二级学院；经学院及时与家长沟通，并会同心理中心根据心理危机等级确定干预方案。对于确需退出的学生，按照退出程序办理。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涉及学生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等突发事件，各二级学院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校企双方启动应急预案，参照《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系列文件》（苏食院发〔2025〕65号）对照执行。

五、订单班学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

订单班学生评奖评优单列指标，按照《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单独序列开展奖学金评定。

订单班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与其他在校生同等的资助政策，困难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办法

苏食院发〔2026〕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优良校风学风，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与评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导向性。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总体办法、组织协调与宏观指导；各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和学情，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实施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组织1次，第六学期的评价工作结合第五学期的教学安排统筹开展。评价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数据主要来源于教务系统、学工系统、PU平台等；各类竞赛奖项认定以各牵头部门数据为准，学院如需补充竞赛积分，须经对应牵头部门审核认定。

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专业素质和素质拓展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评分=学业成绩分×60%+素质拓展分×40%。

学业成绩分=(课程 1 成绩×学分+课程 2 成绩×学分+.....)/总学分。其中，课程成绩是指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含公选课、选修课），学分为该课程在系统所对应的分值。补考成绩 60 分以上的，按 60 分计入，补考不及格的按原成绩计入。非百分制成绩按等级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成绩计入。

素质拓展分：采用学期积分班级内部排名进行折算。学期素质拓展总积分≥100 分的，素质拓展分为 100 分；其他同学计算方法为：素质拓展分 = 60 + (班级人数 - 个人积分班内排名 + 1) × (40 / 班级人数)。

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综合素质评分、综合素质排名、综合素质等第和班主任评语四项构成。

综合素质等第：根据班级内部综合素质排名确定。前 1/3 为“优秀”，中间 1/3 为“良好”，后 1/3 为“合格”。若必修课不及格门数≥3 门，或综合素质评分＜60 分，则不论排名，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第。

班主任评语：由班主任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平时表现做出综合性评价。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生效，形成《学生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存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论作为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党团组织发展、各类政治审查和推优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开展各类评奖评优，评比和表彰奖学金、先进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各类先进个人等荣誉。评奖评优每学期分类组织。

第九条 评奖评优分类进行：

在籍在校学生：指学籍在学校且在校内学习、生活的学生。可参评所有类型的评优评奖项目。

在籍不在校学生：指学籍在学校，但因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等育人模式影响等，在校外学习或实习的学生（如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等）。此类学生由所在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考核方案，可参评所有类型的评优评奖项目。

在校不在籍学生：指在学校学习但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如本科班、专接本班、贯通培养班等）。此类学生依据联合培养协议内容开展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

第十条 学生参评各项荣誉和奖学金，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道德品质优良。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

（三）在校期间表现良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自所评学期开始至奖学金发放之日止，评选周期内无违纪处分，在师生中无明显不良反映。

（四）所修全部课程（含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均无不及

格记录、无补考记录。

第十一条 先进班级评比表彰。申报条件为：

(一)班风优良。全班同学都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综合素质等第不合格学生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

(二)学风优良。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学苦练，好学上进。班级平均学业成绩分高于本学院学生平均学业成绩分。

(三)班集体凝聚力强。各类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班级人均素质拓展积分高于本学院平均积分。

(四)常规管理卓有成效。班级在本学院常规管理考核中成绩优异，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检查考核中，宿舍卫生差评记录条数不超过班级宿舍半数。

先进班级评比表彰名额控制比例为班级数的 10%，订单班先进班集体单列。因不符合申报条件导致缺额的不递补。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评比表彰。申报条件为：

(一)学期学业成绩分班级排名前 30%，无不及格。

(二)素质拓展总积分班内排名前 30%，无违纪处分。

(三)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与同学友好相处，乐于帮助和关心同学，品德高尚，有集体荣誉感，自觉维护班级、学校的荣誉。

原则上三好学生名额为班级学生人数的 15%，评定为先进班集体的，三好学生名额可不超过 20%。因不符合评选条件产生的空缺名额不补。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表彰。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学生骨干，主要包括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及以上职务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

评选数据以学工系统学生干部管理模块为准，由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指导教师、班主任负责维护更新。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条件为：

(一)学期专业成绩班级排名前 50%，无不及格。

(二)素质拓展总积分班内排前 50%，无违纪处分。

(三)学生干部学期工作考核为“良好”等级以上。

(四)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 3 个月及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能严格要求自己，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得到普遍认可。

校、院两级学生干部表彰比例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0%，每班班级干部表彰名额为 2 名。省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的学生干部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可直接评定为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四条 先进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表彰程序为班级申报、二级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表彰，初评和最终结果均需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学校将取消相关荣誉，并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苏食院学发〔2019〕100 号）同步废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苏食院发〔2026〕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用于奖励各类品学兼优学生。奖学金作为学生个人荣誉载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 学生各项奖励评定秉持“五育并举”理念，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列名次，择优评定。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指标数，每学年评审一次，金额为 10000 元/学年。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除满足学生参评各项荣誉和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专业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0%，无不及格科目；

（二）综合素质评分排名在班级前 10%，无违纪处分记录。

（三）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文稿撰写均以本人独立研究为主，成果须附完整原始实验数据、调研底稿等佐证材料。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

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一）学生工作处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分配推荐名额至各学院；

（二）学生本人申请；

（三）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提出班级推荐人选，明确推荐理由，报所在学院；

（四）各学院对班级推荐人选进行初审，遴选出学院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工作处组织候选人集中展示、评委现场评审，提出国家奖学金初步名单，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六）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教育部复核。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子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指标数，定向分配到各学院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金额为 6000 元/学年。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八条 申请条件除满足学生参评各项荣誉和奖学金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

- （一）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无不及格；
- （三）综合素质评分排名在班级前 50%，无违纪处分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一）学生工作处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分配名额至各学院，由各学院将指标分配到班级。

（二）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根据班级名额提出班级推荐名单及推荐理由，报所在学院；

（三）各学院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初审，提出学院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组织复核，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步名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五) 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教育部复核。

第四章 学校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奖学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拨款中设立，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者。

第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依据学生身份分类评定：

(一) 在籍在校学生：

1. 非订单班学校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和单项奖学金，单项奖主要用于表彰在体育、文艺、见义勇为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评选比例分别为在校生人数的 2%、6%、10%、2%，奖励标准分别为每学期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

2. 申请评定学校奖学金除满足评奖评优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综合测评成绩（按学业成绩分 $\times$ 60%+素质拓展分 $\times$ 40%折算）优良，学期专业成绩班级排名前 50%，素质拓展总积分班级排名前 50%；

(2)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以及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二) 在籍不在校学生（含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统一用订单班简称）：

1. 订单班学校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和单项奖学金，单项奖主要用于表彰在体育、文艺、见义勇为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评选比例分别为在校生人数的 2%、

6%、10%、2%，鼓励学生加入订单班，订单班一、二、三等奖和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每学期 1200 元、1000 元、800 元、600 元。

2.学生工作处根据订单班学生总数比例，将奖学金金额划拨至各学院，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专业特色、学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学院订单班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细则内容应包含：

（1）对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在籍不在校”学生素质拓展分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加分细则；

（2）各奖项的具体评选流程和补充条件；

（3）在订单班期间表现优异、技能达标突出、获得企业好评学生的自主选拔评定办法。

（三）在校不在籍学生：

此类学生依据联合培养协议相关内容开展综合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

第十二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一）学生工作处根据在校生规模，分配各学院奖学金金额；

（二）班主任在班级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表现开展评议，提出班级推荐名单及理由，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学院；

（三）各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出学院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 （五）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形成校级评奖评优名单，在校内统一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 （六）各学院发放学生奖学金。

第五章 社会奖学金

第十三条 社会奖学金是指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

第十四条 社会奖学金根据设立人意愿，可定向使用或统筹使用。定向使用限于指定学院、专业、年级、地区、生源类别或具体学生等范围。各学院主动联系争取的社会奖学金，原则上定向在本学院内部使用。

第十五条 社会奖学金根据资金是否进入学校账户实行分类管理。进入学校账户的，纳入学生奖助资金统一管理、专项使用，具体评审条件、程序及发放标准由学校与捐资方协商确定后另行公布。未进入学校账户的，学校协助设立人开展评审及发放工作。

第十六条 境外组织或者有境外背景的社会组织在学校设立奖学金，须经学校前置审批后方可设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配套使用，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条 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事后被发现存在弄虚

作假情况，学校将取消、追回相应奖学金，并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苏食院发〔2024〕10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苏食院委学发〔2023〕8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苏食院学发〔2019〕100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苏食院委学发〔2023〕15号）同步废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制度（修订）

苏食院发〔2026〕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以及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勤工助学等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享有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贯通班及4+0本科班学生依据协议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职能机构。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资助科，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做好本单位资助工作。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民主评议，学校综合评定后予以认定。

第六条 认定等级和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根据其家庭贫困程度分为三类：

A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主要包括：

1.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的；

2.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无兄弟姐妹或有兄弟姐妹，但无力供养，没有直接经济来源的；

3.家庭发生重大事故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家在重灾区或因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5.家庭属于农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B类：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无经济保障，完成学业有困难，主要包括：

1.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兄弟姐妹中有两人以上（含两人）正接受非义务教育，或由于自然灾害而引起家庭收入大幅度减少的；

2.父母双方下岗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3.家庭直系亲属中有病人正接受常年治疗的。

C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学习学费、住宿费，但能保障基本生活费用，主要包括：

1.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

2.城镇家庭父母一方为下岗职工或无固定工作，家庭生活水平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以认定：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商业娱乐场所者；

2.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3.由于家庭建房、购房、经商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4.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接受资助后不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的。

第七条 学生申请时间、认定时间

贫困生认定工作在每年 9-10 月集中进行，学生登录“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提出贫困生认定申请。提出申请后，家庭经济状况已经好转的，学生可以撤销申请。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

学生登录“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的“服务通道”菜单，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移动端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做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交资助项目申请。

学生提交资助申请后，申请平台系统后台对每个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并与已有的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孤儿等学生信息进行比对，生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

（二）评议

班级组织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所填信息，结合平时生活俭朴情况等现实表现，组织民主评议。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等。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

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班级认定小组要确保将以上特殊困难学生纳入认定范围。班主任在认定前做好线上家访工作，并及时将家访记录填入省资助系统。

（三）评定

学院组织贫困生评定工作小组。对各班级评议结论进行审核和评定。评定时应在班级间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本学院贫困生名单及等级。

（四）认定

学生工作处依据贫困生认定相关政策，对学院评定结论进行审核，予以认定。

（五）公示

学生工作处认定后，各班级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相关单位应认真核实，做出调整。

（六）建档

学院根据认定结论，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安排专人管理。

第九条 认定结果的使用与管理

（一）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具备接受各项资助的资格。

（二）各学院加强贫困生认定及资助政策的宣传，对已认定的贫困生的基本情况和已资助贫困生进行相关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三）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要及时对认定结论做出调整处理。

（四）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出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情形的，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

（五）各学院应对经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关注，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进行扶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章 助学金评审管理

第十条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等，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助学金不作为荣誉，不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和组织全校助学金评审工作。学院具体做好本学院学生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

（一）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一年级以上（含一年级）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分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

次，平均 3700 元/学年。分秋季和春季两个学期发放。春季发放时须进行再次审核，出现取消资助情形的，应取消资助。

（四）资助条件

- 1.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无违纪处分记录和信用不良记录；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

（五）工作程序

- 1.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审核本年度认定贫困生，不符合条件的贫困生取消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 3.班级评议出初步名单后，由班主任提出推荐意见报学院。
- 4.学院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初审。确定学院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 5.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在班级内部以适当形式公示不少于 5 天，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 6.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教育部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助学金

（一）学校助学金由学校根据上级政策拨款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学校助学金资助名额及标准根据学校当年分配的奖

助经费确定。每学期组织一次。资助对象为一年级以上（含一年级）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学生在本学年，已经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原则上不再享受学校助学金。

（四）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助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资助金额不再细分档次。

（五）资助条件

- 1.经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无违纪处分记录和信用不良记录；
- 3.学习勤奋，积极进取；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

（六）工作程序

- 1.根据预算情况，确定资助名额，逐级分配学院、班级使用。
- 2.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班级评议。根据贫困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议，提出班级推荐意见报学院。
- 3.学院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初审，确定学院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 4.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在班级内部公示不少于 5 天。
- 5.造表发放到被资助学生缴费银行卡账户。

第十四条 社会助学金

（一）社会助学金是指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

（二）社会助学金根据设立人意愿，可定向使用或统筹使用。定向使用限于指定学院、专业、年级、地区、生源类别或具体学生等范围。各学院主动联系争取的社会助学金，原则上定向在本学院内部使用。

（三）社会助学金根据资金是否进入学校账户实行分类管理。进入学校账户的，纳入学生奖助资金统一管理、专项使用，具体评审条件、程序及发放标准由学校与捐资方协商确定后另行公布。未进入学校账户的，学校协助设立人开展评审及发放工作。

（四）境外组织或者有境外背景的社会组织在学校设立助学金，须经学校前置审批后方可设立。

第十五条 各类助学金的取消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不纳入资助项目评审。已经接受资助的，取消资助并收回相应助学金，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并列入学生诚信记录。

（一）经核实，贫困证明材料虚假的；

（二）出现与贫困生身份不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的。如购买高档通讯工具、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及其他挥霍助学金行为等；

（三）有重大违纪情况的；

（四）其他情形。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校内部门单位或个人组织学生勤工助学，纳入统一管理。学生创业、实习、兼职活动不在管理之列。

第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宣传和教育引导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参加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选聘、岗位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用工部门设立勤工助学岗位，需填写《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学年初，学生工作处发布核定后勤工助学岗位信息，组织用工单位与学生的双向选择。学生针对岗位提出个人申请，用工单位在应聘学生中进行选聘，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学生正式上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离岗申请，并告知用工单位负责人，做好工作交接。

第二十二条 用工部门每月组织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月初将上月考核情况报学生资助科。学生资助科据此发放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以勤工助学为由缺课。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

业学习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临时岗位酬金不超过一个月的固定岗位酬金。劳动报酬由学生工作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同意或与企业有合作协议的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工作处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淮安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章 学费减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政策，减少收取或免除当年学费。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可以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孤儿、残疾学生及其他政策规定可以减免学费的学生。

第二十九条 减免学费每年办理一次，每次减免当年学费。全国资助系统中孤儿、残疾学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其余学生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复核后提出减免学费名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学费减免。

第六章 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临时生活困难。

第三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由学校从当年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和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形成，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用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因公受伤或大病住院学生的医疗费用适当补助。不定期列支。

第三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程度，分层次给予适当补助，发挥专项资金的救助作用，不得作奖励性发放或平均性发放。

（二）使用从严原则。提出使用申请的学院应充分核实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听取周围师生的意见。

（三）讲究实效原则。使用申请获得批准后，实物补助方式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现金补助方式直接打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三十四条 家庭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贫困生，个人在学工系统直接提出申请。

（二）困难补助申请由班主任进行核实，并在班级适当范

围内听取学生的意见。

（三）学院负责进一步核实，确保情况属实。

（四）学生工作处在专项资金的总额度范围内，确定补助方式和补助额度，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家庭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一）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二）因违反校规校纪，打架斗殴等情况造成损失者；

（三）挥霍浪费的；

（四）弄虚作假的。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监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奖助学金纳入财务预算，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和财务预算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全校统一管理的项目资金由学生工作处分配到各学院使用。

第三十七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项目资金使用责任制，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学生奖助资金使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接受纪检、审计监督，接受学生、媒体监督，接受社会资助出资单位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制度（修订）》（苏食院发〔2021〕43号）同步废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

苏食院发〔2026〕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工作流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文书参考文本>的通知》（苏教办学〔2025〕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其他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校内承担牵头学生纪律处分工作的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学生涉嫌违反校纪需要给予处分的，应当落实团纪与校纪处分衔接联动机制，做好向学校团组织通报学生基本信息、同步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等工作。

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五条 给予学生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

第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六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一年。处分期满后，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审核、作出处分的单位审批后，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情节恶劣者；

(二)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者；

(四)处理调查中或处分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五)同时犯有两种以上(含两种)错误者；

(六)违纪事实中存在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情节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并能主动说明，认错态度好。

第十三条 受处分者，附加下列惩处：

(一)处分解除前，不能评定各种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

(二)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

单、标语等，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组织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宣传、参加邪教组织的。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诈骗、侵占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屡次偷窃、诈骗、勒索，情节恶劣尚未构成犯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其

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动手打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聚众闹事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聚众斗殴的策划、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打麻将者，给予警告处分；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赌博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提供赌具或庇护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蓄意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健康筛查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双方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校园秩序，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参与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组织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起哄过程中燃放烟花、鞭炮、焚烧杂物、掷砸物品，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在宿舍打牌、下棋、弹奏乐器或使用电脑，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工具和手段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宿舍，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留异性在宿舍同宿或在异性宿舍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晚归学生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住校学生未经批准在院外租房居住者或未经许可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七)翻越围墙、栏杆、窗户，破坏防护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学生公寓内禁火禁烟，严禁使用液化气炉、酒精炉、煤油炉、吸烟、焚香或焚烧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私接电源，违章使用各种电器或明火，损坏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按损失器材原价进行赔偿。
情节严重的移交当地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二）在学校教学楼宇、图书馆、食堂、体育场馆、实训场所、大学生活动中心等人员集中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安全用电规定，私自使用或存放各种违禁电器、私接电源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宿舍内禁止使用的物品包括：电流转换器、分压器等逃避限电系统检测设备；电炉、加热器、电热杯、电熨斗、电吹风、电热毯、取暖器等电加热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电热锅、电饼铛等炊事用电器；额定功率超过 1000W 的电器或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

（四）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摄像头方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凡损坏监控器材、设施者，除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酗酒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举止不文明，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骚扰、侮辱女(男)性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男女交往中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从事色情活动或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淫秽书刊、音像、磁盘图片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淫秽书刊、音像、图片或其他非法出版物，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者；

(二)因成绩、评优评奖、就业等原因对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寻衅闹事的；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

(四)提供伪证、伪造或涂改证件、证明、证书等弄虚作假者；

(五)破坏绿化、环境卫生，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

(六)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七)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

第二十七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无故旷课、旷操、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累计学时，一天按 6 个学时计算，下同)或一学期内累计旷操 5 次，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或一学期内累计旷操 10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本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六)采取虚假请假、请人代上课代签到的，作旷课处理，并从重处理。协助弄虚作假的学生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允许，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小抄等带进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未按指定座位就座或者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考试用品；擅自进出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考场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大声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考试中交头接耳，经提醒不改正；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给予记过处分；

(四)翻看或抄袭书本、笔记、资料、小抄；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互相传递纸条或以某种方式示意、核对答案；使用存储、记载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发现学生有其他作弊行为，可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七)受处分的学生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三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上述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解除

第三十四条 启动程序。学生的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发现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关部门向学校通报相关情况后，由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启动处分程序。

第三十五条 调查取证。原则上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跨二级学院学生的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调调查，并做好调查记录（见附件1），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经调查证据充分的，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根据相关条款，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陈述申辩。学生工作处依据相关条款研究提出拟处分建议（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的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学校校长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在5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见附件2）。学生可自行提交陈述申辩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申辩由学校进行记录（见附件3）。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的，应录音录像；学生委托父母或其他人代为陈述和申辩的，应提交有效的委托材料等。

第三十七条 作出决定。在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后，经研究决定作出处分的，学校按规定程序执行。学校对学生作出的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在作出决定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见附件4），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决定后由学校行文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处分送达。处分决定书（见附件5）10日内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在送达回执单上由接收人、送达人签名、写明送达日期后将回执单交学生工作处留存（见附件6）。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要有见证人的身份说明、亲笔签名、留置送达证明日期并保存相关记录；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保存邮寄单；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保存公告内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条 申诉复查。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自送达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复查时限。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见附件7），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二)复查内容。复查内容包括作出的处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正当、处分是否适当等。

(三)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符合各项规定的，可以作出维持的复查意见；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需告知家长的由二级学院负责告知。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十三条 处分期间，能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表现良好的，处分期满后，可以解除处分。未能改正错误或产生新的违纪记录的，处分期限顺延。

第四十四条 解除处分。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经个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班级进行评议，二级学院组织审核，作出处分的单位审批后，予以解除处分。

第四十五条 毕业资格审查时，受处分情况纳入德育审查。未解除处分的学生，按结业处理；毕业后处分期满的，由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或乡镇(街道)以上政府机构向学校提

供工作及现实表现和评议意见，经学校批准，可解除处分，符合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处分期内的学生，如提出退学申请，在退学手续办理完成后，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作出处分的单位审批后，可予以解除。

第四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学校处分决定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教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上注销学生学籍。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校在籍的专接本学生及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参照以上流程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所谓的“以上”，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修订）》（苏食院学发〔2023〕3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调查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事由：

调查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调查过程：

- 附件（材料）： 1.
- 2.
- 3.

被调查人（签名）： 、

调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

XX:

你因违纪事实，依据《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第XX条，经研究决定，拟给予你处分种类处分。如果你对本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陈述申辩。（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地点：XXX）

特此告知。

落款（盖章）

XXXX年X月X日

XX学校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回执单

我已收到XX学校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并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晓在此过程中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陈述申辩记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事由：_____

陈述申辩过程：

工作人员：我们是××××部门工作人员，受学校委托，关于××××事项，经研究拟给予你××××处分。按照工作程序，现听取你的陈述申辩，你可以提出你的观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陈述申辩人：_____

工作人员：以上是你的陈述申辩记录，请核对。

陈述申辩人（签名）：（手写“以上记录已核对，无异议”，并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人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页 共 页

关于拟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合法性审查申请

XX法制部门：

经研究，拟给予XX同学XX处分，现申请进行合法性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学生基本信息

XX，性别，民族，XX省（自治区）XX市（县）人，XXXX年XX月出生，身份证号为XXXXXXXXXX。现为XX学院XX专业XX班学生，学号XXXXXXXXXX。

二、事实和证据

XX在XXXX年X月X日，（原因及违纪事实简单陈述）。以上事实有……证据加以印证和佐证。

三、处分依据和建议结果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X条和《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第X条规定，拟给予XXX同学XX处分。此处分结果将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四、处分程序

XX月XX日，XX部门调查研究并认定学生违纪事实。

XX月XX日，XX部门（或会议）研究有关情况，向学校提出给予XXX同学XX处分建议。

XX月XX日——XX月XX日，学校听取XXX的陈述和申辩。经研究，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建议给予XXX同学XX处分。

请予审查。

附件1 学生违纪事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会议记录

附件3 学生陈述申辩意见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

XXXX年X月X日

关于拟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你处于XXXX年XX月XX日提交的关于拟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合法性审查申请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查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五十六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学生处分的相关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2.《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三、审查内容

- 1.事实认定。
- 2.证据认定。
- 3.处分依据。
- 4.处分程序。
- 5.处分适当性。

四、审查意见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证据材料，审查意见如下：

关于拟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可以提交校长办公会（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其他不同审核意见的表述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三条。）

XX法制部门

XXXX年X月X日

（落款时间必须在校长办公会之前）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给予XX 同学XX处分的决定

苏食院学管〔2026〕**号

XXX，性别，民族，XX省（自治区）XX市（县）人，XXXX年XX月出生，现为XX学院XX专业XX班学生，学号为XXXXXXXXXX，身份证号为XXXXXXXXXX。

经查，XXX在XXXX年XX月XX日，（原因及违纪事实简单陈述），以上事实由XXX、XXX等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第XX条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XXX同学XXX处分，处分期限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如对本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盖章）

XXXX年X月X日

附件6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送达回执单 (学校留存)

现将《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决定》(文号)送达给学生姓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留置送达的证明日期、见证人身份、见证人签字)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送达回执单 (学生留存)

我已收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决定》(文号)，并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知晓在此过程中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复查决定书

编号：

XXX：

你于_年_月_日就_____事项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了书面申诉。依据《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经复查，结论如下：

£XX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XX处分决定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已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如你对本复查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盖章）

XXXX年X月X日

收件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苏食院发〔2026〕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纪律处分、学籍处理等影响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纪委机关、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务组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学生也可书面申请其回避：

（一）为原处理、处分经办人员、审核人员的；

（二）与申诉学生存在亲属关系、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受理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内申诉案件；

（二）对申诉案件的事实认定、处分证据、适用依据、事实定性、处理程序、处分幅度进行全面复查；

（三）组织核查、问询、听证、评议，依法作出复查结论；

（四）出具正式《复查决定书》，送达学生及相关职能部门；

（五）建立申诉档案，规范档案管理，定期梳理申诉案件、完善管理制度。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见附件 1)。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方认为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方认为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方提出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1.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2.不符合受理条件（超期、材料虚假、不属于申诉范围、重复申诉等）的不予受理；
- 3.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申诉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符合各项规定的，可以作出维持的复查意见；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

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处理申诉时，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以公开方式进行。但如果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组织的，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过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决定书（见附件 2）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部门。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要以书面形式提出（见附件 3）。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学生不能再以同一处分重复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不影响学校原处理、处分决定的执行，申诉期间原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申诉实行一案一档，完整留存申诉书、证据

材料、会议纪要、表决记录、复查文书、送达记录等，长期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苏食院发〔2017〕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申 诉 书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本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条规定，在收到处分决定书10日内，就本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提出书面申诉。

一、申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学院：_____专业班级：_____

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二、原处分相关信息

1. 处分决定书文号：

2. 作出处分的职能部门：

3. 处分类型：☐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开除
学籍

4. 收到处分决定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处分认定违纪事实简述：

三、申诉请求（清晰、明确写诉求，三选一或组合）

1. 请求撤销XX号处分决定书，撤销全部处分；

2. 请求变更处分等级，减轻为XX处分；

3. 请求重新调查、复核本案事实，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四、申诉事实与理由：

五、附件证据清单（附复印件，原件备查）

1. 《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1份

2. 证据1：_____

3. 证据2：_____

4. 证人书面证明、聊天截图、视频截图、医院诊断、悔过材料等

六、承诺

本人承诺本申诉书中陈述事实全部真实，提交证据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相应责任。

申诉人（手写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复查决定书

编号：

XXX：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事项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了书面申诉。依据《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经复查，结论如下：

£XX 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XX 处分决定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已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如你对本复查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盖章）

XXXX年X月X日

收件人签字：_____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人签字：_____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撤回申诉申请书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本人_____，学院：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学校下发的〔XXXX〕XX号
《学生处分决定书》向贵委员会提交了学生书面申诉材料。
现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主动申请撤回本次全部申诉，不
再要求对原处分决定进行复查。

本人清楚知晓撤回申诉产生的全部后果：本次申诉程序
终止，原处分决定书维持原有效力，本人不再就该处分事宜
再次提起校内申诉。

特此申请，请予以批准。

申请人（手写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